

万余个公共法律服务室、11.1万余名“法律明白人”遍布乡村(社区)

法治已融入湖北基层治理的肌理

文/图 湖北日报全媒记者 王孝武
通讯员 张扬

不久前,司法部组织“2025年法治乡村基层行”活动,中央媒体采访团走进我省广大农村深入采访。

司法部这一重要活动为何会走进荆楚大地?湖北省司法厅负责人介绍,这与我省司法行政系统近年来在法治乡村建设、基层司法所建设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、社区矫正体系建设等各方面的不懈努力密不可分。

近年来,湖北法治乡村建设硕果累累:全省建

成乡村(社区)公共法律服务室万余个,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207个,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4个,命名“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”450个,培育“法律明白人”11.1万余人,建成社区矫正教育基地200个、公益活动基地377个、就业基地155个,全省8230所中小学全部配备法治副校长。

武汉市

打造“平安超市” 居民家门口享受法治服务



居民在武汉市青山区“平安超市”咨询。

特色“家”,形成“十户一治”的基层治理新模式。

当法律以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融入日常,当服务以可感可触的方式抵达身边,法治就会逐渐成为群众内心认同的一种生活方式与治理秩序。武汉市司法局有关负责人说,这些有益的探索正汇聚成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坚实力量,让法治精神在乡村基层生根发芽、开花结果。

十堰市郧西县

打通法治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 驻村律师让人都有法律顾问



驻村律师在十堰市郧西县城关镇王家坪村法治长廊为村民普法。

“律师乡村行”先后被评为湖北省新时代“枫桥式工作法”典型案例、全国市具法治建设典型案例。

以郧西县为起点,十堰市不断总结完善“郧西经验”,形成了群众免费下单、三级综治中心派单、专职律师接单、政府买单的法律服务工作机制,建立起覆盖城乡、便捷高效的法治服务网络,有效打通了基层法治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孝感市云梦县

从2000年前的秦简里汲取精华 让法治文化浸润乡村基层



云梦县博物馆讲解员讲解秦简里的法律。

认知。“我们不仅会进校园,还会进单位、社区、企业。”云梦县司法局局长杨志东介绍,目前,大讲堂已巡讲80余场,受益干部群众近万人。

持之以恒地努力之下,简牍里的法治文化元素,已深度融入云梦县的法治工作。记者在该县杨店社区了解到,这个社区法治小游园的建设,便很好地诠释了法治精神。

“有问题,找律师。”在湖北十堰市郧西县,这句话已深入人心。近年来,该县深入推进“律师乡村行”活动,驻村律师包村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服务,让人都有法律顾问。

“律师,我家修房和邻居闹了矛盾,该咋办?”“我家地界纠纷好几年了,现在见面都不说话,有什么办法解决?”9月24日,在郧西县观音镇刘家湾村2025年“法律明白人”培训现场,村民们的问题接踵不断。

面对基层常见的婚姻家庭、宅基地、交通事故、人身损害等纠纷,驻村律师谌甲军结合真实案例,以“面对面、零距离”的方式为村民答疑解惑,提供法律指引。

“我小舅子是‘五保户’,前年他因病去世了,我们发现他生前在别的村住,放了数万元钱且无法要回,后来我们找到驻村律师进行调解,最终拿回来了35000元。”培训活动现场,村民老魏说起这场财产纠纷的调解结果时,言语间都是对驻村律师的感谢之情。

郧西县地处鄂陕交界,民情社情复杂。县司法局局长柯其江介绍,自开展“律师乡村行”活动以来,该县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,推动高水平律师下沉乡村开展普法宣传、提供法律咨询、化解矛盾纠纷、提供法律援助,取得显著成效。

在郧西县司法局,记者走进“律师乡村行”指挥中心,现场观摩了指挥平台。记者看到,指挥平台将律师个人基本情况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承诺、服务流程、

荆州市洪湖市

红色基因与法治精神深度融合 884名“法律明白人”让矛盾不出村



荆州市洪湖市村民在法治长廊参加活动。

“土地边界不清别着急,咱们坐下来慢慢说,民法典里有规定,当年革命先辈闹革命也是为了公平正义!”

在荆州市洪湖市螺山镇中庄村的议法长廊里,“法律明白人”胡浩正和几位村民围坐一圈,一边用方言解读法律条文,一边讲述湘鄂西区时期保障农民权益的红色故事。如今,这样融合红色基因与法治精神的“板凳普法会”,已成为洪湖市乡村里一道独特的法治风景线。

洪湖市拥有丰富的红色资源,为打通法治宣传“最后一公里”,该市立足红色底蕴与治理实际,将红色文化与法治服务一同送到村民家门口,让法律知识融入日常生活,让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。

“法安天下承先烈,德润人心续红色魂”,走进洪湖市吴王庙村的“五心”调解法治长廊,兼具红色记忆与法治内涵的对联格外醒目。吴王庙村委会负责人介绍,这个长廊既是“法治课堂”,也是“红色讲堂”,丰富了村民茶余饭后的活动。这个长廊里,“法律明白人”周满堂曾成功调解了两村民因农田灌溉用水引发的争执。当时,周满堂既讲解水利设施使用的相关规定,又讲述湘

鄂西苏区时期军民同心、互帮互助解决灌溉难题的红色故事,强调邻里互助的传统美德和革命先辈的团结精神,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。

截至目前,洪湖市已建成各类红色法治宣传阵地4处。这些阵地不仅是普法阵地,

更是传承红色精神的阵地。通过“红色基因赋能+板凳普法+法律明白人”有机结合,洪湖市构建起“村民诉求收集—法律明白人介入—红色法治引领—现场调解化解”的快速响应机制。

全市优先挑选熟悉村情民意、知晓红色历史、有群众威信、具备一定法律基础的村民、村干部和退休党员,培育了884名“法律明白人”,他们通过一场场“板凳普法会”,将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。据统计,洪湖市通过“法律明白人”议事平台累计调解矛盾纠纷300余起,调解成功率达99%以上。

荆州市司法局负责人表示,将向全市推广洪湖市的好做法,深挖本地红色法治资源,加强“法律明白人”队伍红色素养与专业

化建设,丰富红色法治宣传内容和形式,让红色基因与法治精神深度融合,让法治之花在基层持续绽放。

恩施州

647名法治副校长开讲 法治的种子在青少年心底生根



恩施市马者小学法治副校长田秀芳到学校开设法治课。

恩施州地处武陵山区腹地,是土家族、苗族、侗族等多民族聚居区。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,青少年成长环境也面临新的挑战。恩施州司法局党组书记、局长彭必武介绍,“八五”普法实施以来,恩施州精准抓好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,针对普法形式多样化不足等难题,探索构建以“两支队伍、两类活动、两项行动”为重点的“三双”工作机制——建立“法治副校长”与“校园法律顾问”两支专业队伍,开展“一月一主题”与“模拟法庭”两类体验式活动,组织“法护成长”与“开学法治第一课”两项常态化行动,整合司法、教育及社会专业资源,推动校园法治教育由“有形覆盖”迈向“有效覆盖”。

据统计,自2023年以来,全州647名法治副校长累计讲授法治课6764课时,参与或指导化解校园纠纷2427起;382名校园法律顾问年均处理涉校法律事务4800余件;累计开展校园法治宣传活动2800余场、“模拟法庭”280余场、“法护成长”与“开学法治第一课”行动1900余场次,惠及学生超32万人次。

法治视点

(第62期)



43439941@qq.com

省司法厅监督投诉电话:027-87302515